附件五：

**2020年隆回县公开招聘第二批中小学教师代课工作经历证明**

（格式文本）

隆回县教育局：

兹证明， 同志（男，女）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系我单位 代课临聘人员，于 年 月至 年 月（共 年），现任教 年级 学科。且在我单位工作期间没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，也没有受过任何法律纪律处分处罚。

同意报考，特此证明（此证明限2020年隆回县公开招聘第二批中小学教师资格审查时使用,不做为其他任何依据）。

现任教学校校长签名：

审核人（分管政工负责人）签名：

县直学校、所属中心学校（校长）签名：

县直学校、中心学校公章

2020年 月 日